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河北英虎農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31
二十三、结论意见.....	3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英虎机械”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十）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十一）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十二）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释义
公司、发行人或英虎机械	指	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语境，亦可指发行人前身河北英虎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英虎有限	指	河北英虎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发起人	指	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 3 名公司股东
昊瑞机械	指	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8563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伦、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章程》；

2.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方案。

2023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基于此，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再次进行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方案，具体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 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25.00%。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2,500.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 3.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 5.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 6.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和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7. 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8.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予以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的，由公司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 9.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等）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文件；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5. 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注册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7. 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8.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 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2. 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名册、议程、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3. 核查英虎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临时股东会决议；

4. 核查天职会计师就英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事宜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2711 号《河北英虎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沃克森

评估相应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811 号《河北英虎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河北英虎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5. 核查公司选举发行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6. 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7. 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3. 核查天职会计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4. 核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等主要资产的权利证明文件；
5.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6. 核查英虎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7. 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说明；
8. 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最近三年的处罚情况；

9.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无犯罪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

10. 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1. 核查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12. 核查发行人与德邦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德邦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德邦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业务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满足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职工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玉米收获机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玉米收获机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3733 号《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 6,405.12 万元、21,449.14 万元及 22,887.14 万元，累计达到 50,741.4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36,839.65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 422,431.98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为对发行人的设立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2. 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3. 核查英虎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临时股东会决议；

4. 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 核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6. 查验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

发行人的设立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2.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生产经营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3. 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
4. 查阅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5. 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6. 抽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7. 核查发行人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8. 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9. 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10. 核查发行人就职能部门设置提供的说明；

11. 核查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的独立性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为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2. 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

3. 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4. 对自然人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负责人或代表进行访谈；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境内居民或境内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依法存续，现有股东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英虎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为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审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

2. 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

3. 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所持股份不存在限制的说明；

4. 访谈发行人股东并核查其出具的声明；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为对发行人的业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现行章程等；
2. 抽样访谈了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及客户；
3. 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所涉法律文件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核查天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核查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的业务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
2.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
3. 对发行人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4.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或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公示信息；
5. 核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并抽查相关付款凭证；

6. 核查天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7. 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8. 发行人的现行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9.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 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合同等资料，通过互联网企业信息查询系统检索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对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的出资凭证、转让价款支付的付款凭证、收据、税收缴纳凭证（如涉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
3.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4.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土地、房产合法合规的证明函；
5. 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合法合规性；
6.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
7. 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发行人知识产权情况；
8. 核查发行人就其资产情况出具的说明；
9. 实地查验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10. 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等证明文件。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 （二）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不动产权证书，存在少量建（构）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权”部分所述。

#### （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商标”部分所述。

#### （四）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138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专利”部分所述。

#### （五）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软件著作权”部分所述。

#### （六）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6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作品著作权”部分所述。

####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等。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部分所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以自行申请、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相关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相关权属证书完备。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2. 审阅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  
大合同；
3. 抽样访谈了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及客户；
4. 查阅工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  
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侵权之债情况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  
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
6. 查阅发行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  
务”部分所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  
说明与承诺等，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  
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  
风险。合同主体未曾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  
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  
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资金拆借外，发行人金  
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至今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

2. 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的说明；

3. 取得并核查了相关交易的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英虎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收购昊瑞机械 100% 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收购昊瑞机械 100% 股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2. 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
3. 核查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拟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所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 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3. 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 核查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拟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2.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说明；
3.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4.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5. 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近三年选举董事、监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

6.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7. 在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市场进入等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无重大不利变化，其他变化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为对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天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2.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

3. 核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

4.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主管部门批文及拨款凭证；

5. 核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文件。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部分所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相关主要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为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2.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证书；
3. 核查发行人生产的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合规证明，并就行政处罚事项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发改委备案批文；

4. 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5. 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在有权部门备案登记。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为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未来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关键信息检索；

2. 查阅相关主要诉讼、仲裁案件相关的民事判决书等相关资料；

3. 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4. 核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调查表；

5. 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缴款凭证；

6.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 就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8. 核查发行人就其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均具备作出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发行人将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李在军

王振

2023年3月1日